**风险揭示书**

理财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投资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请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基于自身判断谨慎投资。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揭示书旨在向您揭示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具有的各种风险，以帮助您根据自身的投资经验、财务状况、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评估和确定是否做出投资决策，本揭示书仅供您作为决策参考，且仅为列举性质，无法完全覆盖和揭示所有风险，因此，不应作为您决策的依据，请您自行或在认为必要时征询专业的投资顾问后做出相应决策，并自行承担决策后果和责任。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客户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理财资金损失风险：**本理财产品是净值型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为准。客户存在损失全部本金和收益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除非出现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情况，投资者无权随时提前赎回或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瑞丰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4.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瑞丰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瑞丰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如果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2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及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5.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理财财产不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将面临期限相应延长或进行二次清算的可能。

**6.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操作风险，即产品管理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差错而产生的风险；若产品管理人将理财资金通过信托或其他方式投资于标的资产，信托公司或其他合作机构受经验、技术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对信托资金的管理，导致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7.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8.法令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理财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9.信息传递风险：**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瑞丰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瑞丰银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瑞丰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瑞丰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瑞丰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作出是否投资本理财计划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结果。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计划。如您为个人投资者，在发生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因素变化的情况下，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为机构投资者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应确认本理财计划符合其所代表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风险承受能力等。**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运作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风险揭示书》中用语的定义与《产品说明书》中的用语定义一致。**